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174號

聲 請 人 甲○○

相 對 人 乙○○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改定未成年人監護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改定聲請人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未成年人丙○○（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之監護人。

指定基隆市政府社會處社會工作科兒少保護社工督導丁○○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丙○○之舅舅，未成年人之父母戊○○、己○○因疏於保護、照顧未成年人，經本院於民國105年1月19日以104年度家親聲字第169號停止其對未成年人之親權，並由未成年人之祖母乙○○任未成年人之法定監護人。惟現乙○○罹患失智症而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並由家屬安置於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現因失智症影響無法負擔未成年人之監護權，而聲請人自112年1月起及與未成年人同住迄今，實際負責未成年人之生活照顧、管教與負責經濟開銷等，爰依法聲請改定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監護人，並指定基隆市社會處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維護未成年人之利益等語。

二、按父母均不能行使、負擔對於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或父母死亡而無遺囑指定監護人，或遺囑指定之監護人拒絕就職

01 時，依下列順序定其監護人：(一)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02 (二)與未成年人同居之兄姊。(三)不與未成年人同居之祖父母。
03 未能依第一項之順序定其監護人時，法院得依未成年子女、
04 四親等內之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
05 請，就其三親等旁系血親尊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
06 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為監護人，並得指定監護之方法。法院
07 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行選定或
08 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又有事
09 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
10 事者，法院得依前條第1項聲請權人之聲請（即受監護人、
11 第1094條第3項聲請權人），改定適當之監護人，不受第109
12 4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民法第1094條第1、3、4項、第1106
13 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另法院為審酌子女之最佳利益，得徵
14 詢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意見、請其進行訪視或調查，
15 並提出報告及建議。此於未成年人選定、另行選定或改定監
16 護人事件準用之，家事事件法第106條第1項、第123條復有
17 明文。

18 三、經查：

19 (一)聲請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並經本院依
20 職權調閱本院104年度家親聲字第169號卷宗查核無訛，堪信
21 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本件未成年人之父、母經本院停止渠
22 等對未成年人之親權，自均不能行使對於未成年人之權利，
23 聲請人另主張未成年人原監護人乙○○現罹患失智症而領有
24 身心障礙證明，並由家屬安置於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
25 心，現因失智症影響無法負擔未成年人之監護權等情，並提
26 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新北市私立○○老人養護中心入
27 住證明書為證，勘信聲請人主張屬實，是聲請人聲請改定未
28 成年人之監護人，自有理由，應予准許。

29 (二)本院為審酌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選任適任之監護人及會同
30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依職權囑託本院家事調查官訪視結
31 果，其綜合分析與評估及建議略以：...一、未成年人受照

顧歷史：未成年人自出生起即主要由相對人照顧扶養，與父母短暫生活期間則是遭受到家庭暴力，未成年人雙親亦因消極不盡其父母義務之情事經法院裁定停止親權，相對人遭選任為監護人後便獨力養育未成年人，近兩年相對人患病無法再擔負照顧未成年人之責，未成年人便由聲請人接手照顧扶養。二、未成年人現受照顧情形：未成年人目前就讀國中一年級，訪視觀察未成年人衣著適當，晤談時態度友善，能夠聚焦回答問題。就調查可知，未成年人目前與聲請人同住，衣食起居皆為聲請人料理，生活花費也是聲請人供應，平日裡未成年人基本需要聲請人都有準備，聲請人亦有叮囑日常規範、留意課業成績，未成年人在聲請人照顧下作息規律生活穩定，課業落後問題校方也制定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未成年人接受適性教育，於聲請人供給的家庭環境裡未成年人可以安定成長。三、未成年人意願：未成年人大致理解監護權涵義，說明與生父母沒有見過幾次面，同祖父母更無往來，彼此感情疏遠陌生，而未成年人從小在相對人等母系親屬的照顧下長大，與聲請人並且同住多年，可感受到聲請人的真心關切，彼此相處自在舅甥關係親近，樂意聲請人承當監護責任。陸、總結報告：一、相對人是否有事實足認監護人不符受監護人之最佳利益？或有顯不適任之情事者？相對人為未成年人外祖母，因年邁七旬而體力衰退，112年7月亦經診斷患有失智症領有第一類中度身心障礙證明，同年便由家屬安排進入老人養護中心接受機構照護，目前已喪失生活自理能力，完全需仰賴他人照顧，而無法執行監護職務，顯不適任監護人。二、適任之監護人。聲請人為未成年人舅舅，長期與未成年人共同居住，近兩年也是聲請人承擔未成年人照顧責任，基於相對人健康不佳無法擔負監護職責，為保護照顧未成年人才聲請本事件。訪談中聲請人對於未成年人日常生活事宜侃侃而談，強調只想陪伴未成年人平安長大，監護動機單純，談吐清楚回應有條理，雖然目前處於待業空窗期，但有積蓄可暫時支撐家計，聲請人也有一技之

01 長，對於求職有所規劃，能無善運用資源讓未成年人溫飽不
02 缺，於基本需要可以供給，就未成年人的性情發展能夠掌
03 握，持續給予未成年人家庭溫暖，有一定的監護能力。再者
04 未成年人與聲請人關係密切，雖無法完整瞭解監護權涵義，
05 但願意繼續與聲請人一起生活，認可聲請人出面代為處理個
06 人重要事務及維護權益，舅甥之間具備信賴關係，社會處社
07 工並固定到訪供給照顧資源，協助未成年人在聲請人提供的
08 家庭環境裡安定成長，爰依據照護繼續性原則，應認聲請人
09 為適當之監護人等語，有本院家事事件調查報告附卷可參。

10 (三)本院審酌上開聲請人之主張及卷內相關事證，認未成年人之
11 父、母均經本院停止親權，已如前述，自屬事實上或法律上
12 不能行使未成年人之權利。另衡酌聲請人為未成年人之舅
13 舅，且於原監護人罹患失智症後，照顧未成年人之生活，彼
14 此關係緊密，參以未成年人表示彼此樂意聲請人承當監護責
15 任，其意願本院亦應予以尊重。故本院綜合上情，認改由聲
16 請人擔任未成年人之監護人，應符合未成年人之最佳利益。
17 又按法院依前項選定監護人或依第1106條及第1106條之1另
18 行選定或改定監護人時，應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
19 人。民法第1094條第4項定有明文。並審酌基隆市政府社會
20 處社會工作科兒少保護社工督導丁○○，為實際經辦各項兒
21 少事務之公職人員，且對本件未成年人主責社工負督導之
22 責，對未成年人之生活及財產狀況知之甚詳，故認由其擔任
23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應屬適當，爰併為指定基隆市政府
24 社會處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末按本件監護人即聲請
25 人應依民法第1099條規定，於監護開始時，會同開具財產清
26 冊人選對於未成年人之財產，在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
27 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2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0條第2項、第104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30 家事法庭 法官 黃永定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03 書記官 林家如